

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问题

法  
律  
意  
见  
书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

(原深圳市律师事務所)

## 关于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黄硕律师、陈美霞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00 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律师见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次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国强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家（含公司），其中马国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108,6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1,546,000 股的 58.411300%；郝富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708,9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1,546,000 股的 22.715500%；深圳市行健君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68,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1,546,000 股的 11.385800%。

董事长马国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





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议案审议后，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7,686,540 股，表决结果：

同意票：47,686,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股 47,686,540，表决结果：

同意票：47,686,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股 47,686,540，表决结果：

同意票：47,686,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股 47,686,540,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7,686,5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股 47,686,540,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7,686,5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股 47,686,540,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7,686,5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在本次大会上, 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

经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 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



廣深國欣律師事務所

(原深圳市律師事務所)

议事规则》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以下无正文)





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  
(原深圳市律师事務所)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行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署名页)



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张婧  
何张婧

经办律师：黄硕  
黄 硕

经办律师：陈美霞  
陈美霞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 宗



